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洪鈺惠 電話: 02-7736-9478

Email: yu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協作字第10601595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貴市反映新課綱的問題、共通性問題(1060159517_Attach1.pdf、1060159517_At

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貴市反映問題,

研覆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協作字第1050166940號函賡 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貴市反映問題,本部研覆說明如附件一;另涉及課網 詮釋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反映之共通性問題研覆如 附件二。請協助上網公告,並轉發貴轄學校週知,俾利親 師生瞭解新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(含附件) 17:46:36章

線

訂